

#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0〕68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10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0 年 7 月 20 日

# 山东管理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推动学校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改革，激发激励教师的教学热情和教学活力，树立教学典范，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学校决定开展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工作。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质量奖用于表彰我校师德水平高、教学方法佳、教学质量高、教研能力强的教师。教学质量奖每年度评选一次，奖励名额不超过全校教师的 10%，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第三条** 评选条件

教学质量奖的评选面向已取得教师资格证，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 2 年及以上，并在本年度（或学年，下同）春、秋学期均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所有专兼职教师，评选条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爱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任心强，近两年内未出现教学事故、学术不端等情况；未出现过重大违规违纪事件，未受到过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

2. 教学水平高，近两年均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要求，且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及学评教成绩优良。

3. 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研究，近两年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或教学研究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 （二）教学必要条件

1. 本年度教学实际课时量（不计系数，下同），专职教师不少于每学期平均 128 学时。

2. 本年度春、秋学期中，校级、院（部）级教学督导听课评价成绩均为良好以上。

3. 专职教师在本年度春、秋学期的教学实际课时量位于所在院（部）或所在教研室的前 50%。

4. 本年度春、秋学期的学评教成绩排名位于所在院（部）的前 30%。

## （三）教学成果条件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并在近三年内取得以下指标中的一项及以上成果：

1. 主持校级及以上，或前 3 位参与厅级及以上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编写出版教材 1 部；

3. 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1 篇；

4. 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1 篇；

5. 指导学生在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厅级

及以上奖项；

6. 指导的我校本科生学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7. 负责 1 门校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

8.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励。

#### （四）课程教学平台建设条件

教师充分利用所授课程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并积极开展混合式教学的研究和实践。教师利用网络教学平台（指优慕课、超星、智慧树等学校统一部署的网络教学平台）强化教学设计，更新教学内容，实现学生学习过程和考核过程精细化、教学效果分析与反馈即时化，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信息化教学模式。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应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教学资源、网络教学活动、随堂教学等部分，具有课程基本文件和为教学有效开展而制作、收集、整理的数字化教学材料，各教学单元都有明确的线上学习任务和资料，利用平台有效开展答疑讨论、课程作业、在线测试、调查问卷等形式的网络教学活动，以及签到、课前预习、课堂提问、随堂测试等形式的随堂教学活动。

### 第四条 评选流程

#### （一）评选启动

由教务处发布评选通知，按照各院（部）当年任课教师数量的 10%，分别确定各院（部）分配名额。

#### （二）教师申请

教师根据评选条件，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提供参评所需的相关材料。

### （三）院（部）评选

各院（部）根据学科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教学质量奖的评选方案，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审核申请教师的支撑材料，确定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

如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超过本院（部）的分配名额，则由院（部）组织现场课堂教学展示比赛，院（部）全体教师参与评分，按课堂教学展示比赛的排名，择优确定推荐获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如符合条件的教师人数不超过本院（部）的分配名额，则直接进入下一环节。

### （四）院（部）公示

各院（部）对依据评选方案确定的推荐教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方案、推荐名单、教师支撑材料、评选过程性材料等提交至教务处审核并存档。

### （五）审核公布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教务处对院（部）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公布获得本年度学校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名单。

## 第五条 管理考核与奖励

（一）对获得教学质量奖的教师，积极发挥其榜样示范作用，分享教学经验，带动学校教师教学能力的不断提升；发挥

其骨干引领作用，促进教师不断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等方面取得新成果。

（二）学校对获得教学质量奖的教师，依据学校教学奖励办法给予 1000 元奖励，进行全校表彰，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情况记入教师教学档案，并在职称评审、评优奖先等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三）学校对获得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定期考核，出现教学事故或连续两年教学质量不达标者，撤销奖项，收回证书。

（四）凡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奖项者，一经发现，撤销奖项、收回证书和奖励，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